

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工作計畫

一、依據

- (1)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2)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準則。
-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6 日桃教特字 1110011274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1) 建立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教育診斷專業素養，確保實施評量之有效性，以提升評量結果之公信力。
- (2) 有效執行資優需求學生教育評量工作，提供學生最適切、最少限制之教育安置環境。
- (3) 強化資優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與轉銜服務系統。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五、實施對象

- (一) 本市資優班之正式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二) 編制內現職教育人員(包括普通班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心理師、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等)，須為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資優學分班畢結業，且具心理評量或測驗診斷專長者。
- (三) 合格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 (四) 學校及幼兒園未有前三項人員者，由輔導室主任或校(園)內具有資優教育、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至少一人擔任。

六、組織架構

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高國中資優中心)設置心理評量小組以團隊合作方式運作，成員包括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特殊教育教師及具特教、輔導、心理背景之學校教師，必要時得結合專業團隊進行心理評量及綜合研判。本市心評人員高國中階段考量鑑定方式與資源分布統整為北一區，設區長1名及副區長2至3名。各區長及副區長由本市高國中資優中心推薦有經驗、熱忱之進階、高階心評人員經教育局同意擔任，負責區內心評人員聯繫及協助高國中資優中心鑑定，邀集區內相關人員召開研判會議或辦理小型研習會，協助區內心評人員專業成長。

七、心評教師分級如下：

本市分成儲備、初階、進階、高階心評人員四級制，各級人員具備資格依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辦理；各級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及研習時數如附表。

八、各階段心評教師工作內容如下：

(一) 儲備心評教師：

1. 參與高國中資優宣導、通報、轉介前介入、轉介、初步篩選(含初步篩選工具及資料收集)等工作，初篩評量結果供教學參考及轉介資料佐證。
2. 協助安置學生轉銜輔導：對於所鑑定之個案需不定期追蹤，提供其轉銜諮詢。
3. 提供諮詢服務：提供責任區內資優教育方案之諮詢服務。

(二) 初階心評教師：

1. 本市儲備心評人員通過資格檢定，始成為初階心評人員。
2. 參與資優宣導、通報、轉介前介入、初步篩選(含初步篩選工具及資料收集)、轉介等工作，初篩評量結果供教學參考及轉介資料佐證。
3. 針對資優轉介之個案進行多元評量(含施測個別智力測驗、觀察晤談)，完成

資優鑑定任務。

4. 接受進階心評人員鑑定報告之指導與審查。

(二) 進階心評教師：

1. 進階心理評量人員提供初階心理評量人員諮詢，在鑑定流程中擔任審查的角色，針對進階心理評量人員進行更深入之觀察與晤談訓練，提供專業的諮詢及精準的研判結果。

2. 參與年度例行高國中資優教育需求學生之心理評量工作與綜合研判會議。

3. 協助初階心評人員培訓。

(三) 高階心評教師：

1. 高階心理評量人員在鑑定工作中提供解決問題的方式，包含鑑定申訴疑難案件的排解及跨類別的認定標準討論，並且建立評量與課程規畫連結的模式。

2. 指導審查本市初階、進階心評人員鑑定報告，協助初、進階心評人員培訓。

3. 主持分區綜合研判會議及鑑定安置協調會議。

4. 優先接受遴派(推薦)參加或擔任教育部或本局辦理心理評量教師研習講師。

九、回流制度：

1. 各級心評人員每年須參加心評專業分級進修活動至少 18 小時。

2. 區長可向高國中資優中心申請辦理每學期至少 6 小時個案研討或相關專業回流研習。

十、證書核發與心評人員異動：

(一) 擔任本市高階心評人員、各區長及副區長者，由教育局核發聘書函聘之。

(二) 每年九月前學校應將心評人員及資優班任教人員異動情況函報本市高國

中資優中心，以利建檔。

十一、差勤

心評人員協助本市執行資優教育學生評量工作，所屬學校依鑑定計畫規定核給，以進行相關評量工作，實際進行評量時間，由心評人員自行向原學校辦理公假登記，並詳實註記施測地點(校內或校外)；另各校(業務及人事單位)應落實差勤管理。

十二、獎懲：(以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與國中特教資源中心登錄記錄為準，每學年提報1次)

(一)、各工作事項以點數計算，計算基準如下：

工作事項	點數
協助市內資優鑑定工作者	每場次1點

※高國中資優中心提供資料給予國中特教資源中心統計。

(二)、敘獎辦法：

依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工作成效	獎度
每學年累計8至12點	獎狀1紙
1. 每學年累計13至24點 2. 擔任副組(區)長滿一學年者 3. 擔任複查心評人員滿一學年者，且確實審核30件以上 4. 擔任鑑定工作小組成員滿一學年者，且確實審核30件以上	嘉獎1次
1. 每學年累計25至48點 2. 擔任各組(區)長滿一學年者	嘉獎2次
每學年累計49點以上	記功1次

※高國中資優中心提供區長、副區長及工作小組成員資料給予國中特教資源中心統計。

(三)、心評人員連續二年未執行各階別所列之工作內容或嚴重違反評量倫理

有具體事實者，將重新接受調訓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十三、其他

(一)、心評人員應於每年八月底之前，至特教通報系統異動基本資料。

十四、附則

(一)、心評人員實施鑑定評量時，應恪守下列評量倫理：

1. 對測驗工具本身應盡妥善保管、不觸犯著作版權、不洩漏測驗內容。
2. 對施測對象應客觀、正確的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但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3. 評量結果用以評價或分類時，應防止他人錯誤解釋或錯誤引用，建議以「評量結果之解釋」為主而非僅是「測驗分數」。
4. 各項評量方式或評量領域之實施、評分、分析與解釋，所需能力層次不一，評量者應知悉自己專業知能與限制，避免使用超過自己知能之評量方式，而冒然評量或解釋。對超出自己能力之評量領域，應協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
5. 評量結果及結果解釋資料，應視為專業機密，需妥為保管、保密，除據以決定個案安置輔導人員外，不得任意公開。

(二)、家長若對安置結果有疑義需參加綜合研判會議，負責心評人員應隨同參與。

(三)、各校接受心評人員培訓及通過人數列入本市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十五、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各級培訓課程及時數一覽表

一、初階培訓課程(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及時數表制定)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評量目的及方法、心理測驗基本概念、鑑定倫理	3	於參與魏氏智力量表修習
2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測驗解釋一般原則、信賴區間、側面圖、強弱項分析	6	需先參與魏氏智力量表第五版
3	資賦優異鑑定辦法與流程	鑑定基準與原則、鑑定作業流程	6	至少選修一項
4	學科能力成就實務	學科(領域)成就測驗實施	3	
5	智力評量實務	智力測驗類型、非語文智力量表	3	
6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訪談紀錄表、個案觀察及訪談實例介紹	3	
合計			24	

二、進階培訓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一般智能資優種子教師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流程、發現與鑑定	12	至少選修二項
2	學術性向資優種子教師	學術性向鑑定流程、發現與鑑定	12	
3	藝術才能資優種子教師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流程、發現與鑑定	12	
4	創造能力資優種子教師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流程、發現與鑑定	12	
5	領導能力資優種子教師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鑑定流程、發現與鑑定	12	
6	其他特殊才能資優種子教師	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流程、發現與鑑定	12	
7	資優鑑定工作坊	參與資優鑑定前說明會並進行相關資優鑑定工作命題等	36	
合計			60	

三、高階培訓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資優鑑定工作坊 回流研習	協助發現本市資優鑑定問題並進行個案研討	3	每四年三小時
2	資優鑑定共識營	本市資優鑑定工作相關共識與個案研討	6	
合計			9	

四、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必)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測驗介紹、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個案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24	完成 1 個案實作及報告
合計			24	